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毓靜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yuch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0045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

主旨：行政院函以，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9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114/04/30
14:08:47
電子公文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王蒨傑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yunchiehw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E000669_1_28093558656.pdf)

主旨：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並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

支給對象		一、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經費來源		工程管理費
提撥上限		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 5 萬 5 千元核算之。
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 內提撥。
		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 內提撥。
		地方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 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 內提撥。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績效獎金	一、各機關每年發給之獎金數額，應有 30% 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並逐年提高至 50% 以上。 二、包含單位及個人績效獎金，其中個人績效獎金不得逾績效獎金額度 20%。
	職務獎金	績效獎金以外之額度，得依員工職等職務級點或其他適當方式衡酌發給。
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	新臺幣 16 萬元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	新臺幣 6 萬 5 千元
附則	1. 各機關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本表經費來源限制。 2. 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本表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機關（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表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 3. 本表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4. 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區分適當等第發給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本表所稱單位績效獎金，指各機關依其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單位之績效獎金；個人績效獎金指機關首長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之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5. 績效獎金之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職務獎金發給方式及獎金扣(減)發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或其授權機關訂定。
6. 依其他規定支給同性質獎金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之機關，不適用本表規定。
7. 工程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本表職務獎金規定。
8. 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
9. 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